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1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 A	基金代码	202027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24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茅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1月20日
基金经理	张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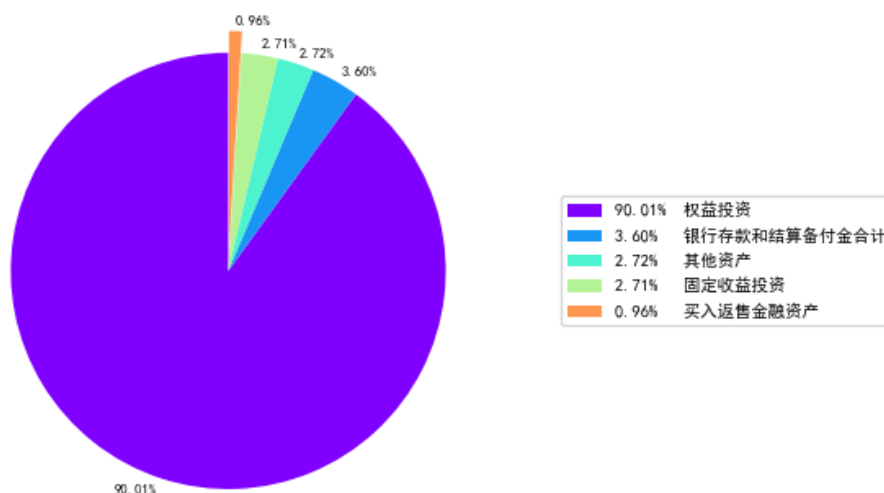
详见《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高端装备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p>

	<p>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高端装备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主要投资策略	<p>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4）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本基金根据上述研究，分析市场风险相对变化趋势，及时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有效管理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装备产业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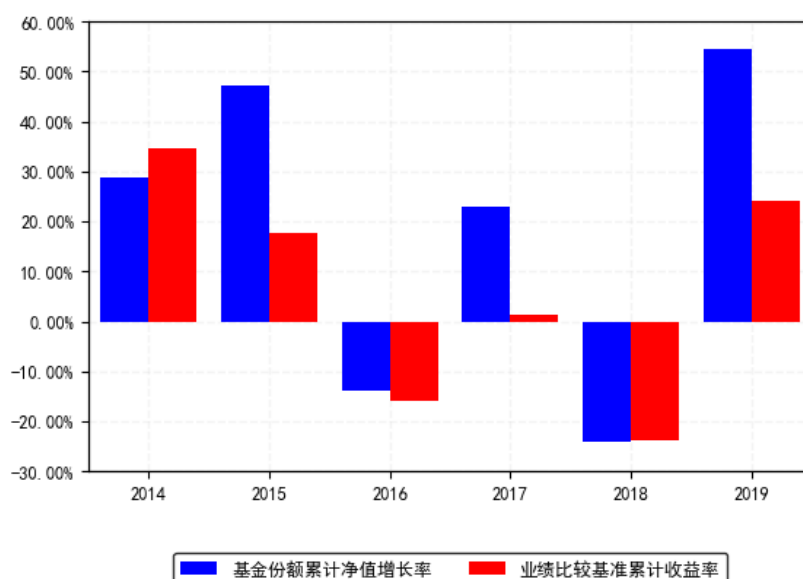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0年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A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1.2%	前收费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	前收费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2%	前收费
	10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前收费
认购费	N < 365 天	1.5%	后收费
	1 年 ≤ N < 2 年	1.2%	后收费
	2 年 ≤ N < 3 年	0.9%	后收费
	3 年 ≤ N < 4 年	0.6%	后收费
	4 年 ≤ N < 5 年	0.3%	后收费
申购费 (前收费)	5 年 ≤ N	0%	后收费
	M < 100 万元	1.5%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9%	-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	-
申购费 (后收费)	10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
	N < 365 天	1.8%	-
	1 年 ≤ N < 2 年	1.5%	-

	2 年 ≤ N < 3 年	1.2%	-
	3 年 ≤ N < 4 年	0.8%	-
	4 年 ≤ N < 5 年	0.4%	-
	5 年 ≤ N	0%	-
赎回费	N < 7 天	1.5%	-
	7 天 ≤ N < 365 天	0.5%	-
	1 年 ≤ N < 2 年	0.3%	-
	2 年 ≤ N	0%	-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年费率
管理费	-	1.50%
托管费	-	0.25%
销售服务费	-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四、其他风险

五、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在投资策略上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证券。因此，本基金受股票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行业证券，因此本基金在获取高端装备行业证券投资收益的同时，须承受证券波动带来的行业风险。当装备制造行业证券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主要投资对象非装备制造行业证券的基金。

2、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

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也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由于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七、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3）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5）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6）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经 2014 年 7 月 10 日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861 号文备案。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由《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基金转型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客服电话：400-889-8899]

-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